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00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3號
聯絡人：陳智怡
電話：037-559220
傳真：037-356681
電子郵件：chen666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行字第11401710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4E0203397-01 1件，114E1131731-01 1件，114E1131732-01 1件，114E1131733-01 1件（0171078_114E0203397-01.pdf、0171078_114E1131731-01.pdf、0171078_114E1131732-01.pdf、0171078_114E1131733-0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，請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該會114年8月7日原民綜字第114003753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》已於本（114）年5月30日經總統公布，條文明定原住民族歲時祭儀，由該會參酌各該原住民族習俗及徵詢各該原住民族部落意見後公告，並刊登政府公報，且原住民得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。

三、該會依前開規定已於本（114）年7月17日發布「修正一百十四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」公告並刊登行政院公報，為保障族人依法申請休假權益，以及機關單位與雇主應依法給假避免違法，隨函檢附常見問答集，敬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08 10:11:13

裝

訂

線